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亏损 127,296 万元(详见公司 2021-007 号临时公告)。

● 公司控股 70%的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西安至铜川一级公路的收费经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到期终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2 月 3 日、2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近日有媒体发布关于美国苹果公司将向韩国起亚汽车公司投资 4 万亿韩元（约 36 亿美元），双方合作在起亚美国佐治亚州的工厂生产苹果汽车。本公司参股的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韩国股东方为韩国起亚自动车株式会社。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未参与传闻所涉项目，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2 日、2 月 3 日、2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亏损 127,296 万元(详见公司 2021-007 号临时公告)。

(三) 公司控股 70%的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西安至铜川一级公路的收费经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到期终止。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